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黃秋美

被告 黃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原證2所示部分面積22.29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地上物騰空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，暨自民國107年9月16日起至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540元之損害金。經核，本件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即竹山檳榔店、育宣藝術美甲店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10.06平方公尺、12.23平方公尺，是本件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5萬8,750元〔計算式：（10.06+12.23）平方公尺【地上物面積】×375,000元/平方公尺【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】=8,358,750元〕，又本院參之陳瑞貞建築師事務所就系爭地上物即竹山檳榔店、育宣藝術美甲店鑑定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分別為4萬8,640元、5萬9,200元，合計為10萬7,840元（計算式：48,640+59,200=107,840），另原告請求自107年9月16日起至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

01 1,540元之損害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
02 求107年9月1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1月30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
03 為108萬7,7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核定為955萬4,360元（計算式： $8,358,750 + 107,840 + 1,087,770 = 9,554,36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劉淑慧

16 附表

17

編 號	占用期間	損害金 (原告主張每月21,540元×占用期 間)
1	107年9月16日至107 年12月31日	$15/30$ 月×21,540元 + 3月×21,540 = 7 5,390
2	108年1月1日至108年 12月31日	12月×21,540元 = 258,480元
3	109年1月1月至110年 12月31日	12月×21,540元 = 258,480元
4	111年1月1日至111年 12月31日	12月×21,540元 = 258,480元
5	112年1月1日至112年 11月30日	11月×21,540元 = 236,940元
小	計	1,087,770元